

证券代码：837889

证券简称：天大文控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大文化控股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同步视频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文权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总经理编写了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依此编制了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内部讨论，编制了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，2022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 续聘期一年。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方文权、方锡强、吕文生均为关联董事，按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。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大文化控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天大文化控股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